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Rows include 广东雨嘉 and 海南佳德信.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担保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为广东雨嘉及获调剂方海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海南佳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有事项;无。海南佳德信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状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etc.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在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2025年公司可不对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472,547.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3511C000321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38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847.25471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泉惠石化工业2x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 22.13 2026年12月

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40.01 2030年2月

是否影响原项目实施 是 V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事宜,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所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按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合理阶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能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对福能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 用于回购注销 V 用于回购股权激励
V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4.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0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9.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4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085,55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中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79,78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为9.12元/股,最低价为8.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101,754.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审计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名称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兴元、彭锦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委派注册会计师王瀚接替彭锦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兴元、王瀚。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会计师王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二)诚信记录
王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3,655.6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4,52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2,655.65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向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康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工程和安装工程(涉及许可项目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6-00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在2025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额度,以及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JINGXING HOLDINGS (M) SDN BHD(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控股(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1XY260107T000015”的《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授信期限为36个月,即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

近日,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公司与招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71XY260107T000015-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景兴控股(马)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嘉兴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二)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浦

发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6072026280006”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26年1月29日,弘欣热电公司向浦发银行平湖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RLC860720260001),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付款期限为货物收签日后365天。弘欣热电公司为该信用证交付1,000万元保证金,公司为该信用证提供3,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浦发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186072026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平湖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金金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2,049.4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300.00万元,上述担保数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2%、4.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编号为“571XY260107T000015”的《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 编号为“571XY260107T000015-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编号为“86072026280006”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4. 编号为“RLC860720260001”的《国内信用证》;
5. 《保证存款凭证》;
6. 编号为“Z186072026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5,300,000 1.46% 0.51%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1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5,300,000 1.46% 5,300,000 100% 5,300,000 100% 0 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預告

(1)业绩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 - 4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00% - 20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 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公告如下:

一、合同订单情况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订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22 5,889.04 199 69,355.71 3 829.83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无重大项目中标。
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建设)工程 11.51亿元 EPC总承包 预计35个月 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开工。截至2025年12月末,项目累计确认收入92,317.99万元,收到工程款84,889.72万元。由于工程前期为垫资处理,工期长,产值低,低毛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一些材料、人员和机械无法按期进场,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滞后于前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风险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特别提示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9.97% - 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62% - 41.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 新能源业务板块受电力现货市场竞价运行、新能源全电量入网政策及限电率升高等因素影响,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结算电价同比降低。
2. 火电业务板块自2025年9月份起纳入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范围,不再执行辅助服务相关政策,导致火电辅助服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